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規劃組辦公室（台灣大學水森館 110 室）		
會議主持人	吳清鏞規劃委員	記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中正高中許孝誠主任、全中教黃文龍秘書長、宜蘭高中王垠校長、部長室廖興國專委、技職司林逸棟助理研究員、國教署廖敏惠商借老師、國教署程彥森商借老師、宜蘭高中邱稚詠助理、戴旭璋規劃委員、李文富組長(協作中心)、朱元隆規劃委員(協作中心)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全教總黃致誠副秘書長、麗山高中藍偉瑩主任、瑞祥高中莊福泰主任、板橋高中張淑慧老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依據本中心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之規劃，業於 105 年 8 月 22、29 日、9 月 5 日召開三次議題小組會議，分別研商課程、開設學生學習與課程計畫(均含法規研修)，本次將研商有關設備需求相關議題。
- 二、依據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相關配套工作計畫，本次研商之主題如下：
 - 1-12.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
 - 1-12-1. 修訂高中設備基準
 - 1-12-2. 技術型高中設備基準
 - 2-9. 評估並控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設備之現況與需求
 - 2-10. 估列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購置教學設備經費需求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訂高級中學校設備基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請宜蘭高中（受委辦學校）協助說明高中設備基準研擬情形。

說明二：請技職司協助說明技術型高中設備基準研擬情形。

發言紀要：

- 一、 吳清鏞規劃委員：高中以往設備標準的架構，第一章是建築及附屬設

備基準，第二章是專科教室及教學設備標準，第三章是各科的基本設備和擴充設備。而前兩章是關鍵。

- 二、 林逸棟助理研究員：普通高中和技術型高中的設備基準是否有必要進行整合，或者延續往例各自訂立？
- 三、 廖興國委員：高職技術基準從民國 57 年以來，都只訂設備不訂設施。而高中從以往就是把設備和設施訂在一起。103 年職業教育法廢止之後，連同相關子法都廢除，故技高已經沒有設施的相關規範。應該趁現在考慮其和高中規範的一致性，特別是一般科目有通用的可能性。請技職司參酌宜中訂定的普高設備基準，去制定技高的設施規範。
- 四、 戴旭璋校長：建議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的架構，將前兩章抽離出來，作為普高和技高之共通的設施規範，設備規範則照科目分流處理。另有兩點建議：第一是有要呼應現行法律，如學生輔導法、性別平等法中規定的必要設施納入新版設備規範，如集哺乳室的設置。第二是檢視過往設備標準的不足之處，再做補充修正。
- 五、 廖興國委員：從法令授權的方面談，「高級中等教育法」有個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是設備基準的法源依據。裡面第九條第二款提到：「校舍及其他設備：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辦理。」，這裡將設備、設施併在一起談。普高的設備規定對技高來說都是必要的，建議應以普高的架構為基礎，延伸出技高的專業實習工廠相關規定。
- 六、 林逸棟助理研究員：技職司只針對課綱的部份去訂設備基準，至於校舍面積、學生數班級數等規範，因技職司非技術型高中之主管機關，建請國教署評估技高是否要另外訂立設施規範。
- 七、 黃文龍秘書長：「探究與實作」課程的相關設備需求在此版設備基準中未被清楚陳述，希望在自然科領域的規定中能進一步處理。另建議基準的第二頁第柒點修正為：「妥善配置一定數量之專科教室或多用途專科教室。」
- 八、 吳清鏞校長：建議承辦單位去釐清各科領綱之間的交互勾稽狀況，以凸顯新課綱之設備基準相對於過去課綱的進步，並作為學校擴充新設備和國教署編列預算的重要參照。
- 九、 王垠校長：多用途專科教室的規定為了回應新課綱，除了數量，空間

上也做了調整，原本的空間是 90 到 135，後來為增加彈性，調整成 45 至 180。

- 十、吳清鏞校長：普通型高中各科領綱除綜合領域和生活課程之外，都提到需設置「數位」、「網路平台」、「專科教室」或「多媒體教室」。專科教室的設置同時涉及管理人員的問題，建議國教院在領綱中加上：「必要時得和相近領域之學科共用之。」專科教室管理人可採取專任或減授兩者擇一，視學校規模而定。建議學科中心檢視新課綱增加了哪些設備，也要跨科地去看各科專科教室的合理需求，訂定一個可參照的最低使用基準(如 99 課綱中規定專科教室要有 60%的使用率)。
- 十一、程彥森教師：本次設備基準的修訂，是希望確實回應總綱的需求，鼓勵學校開設跨領域的課程。第二，關於選修課程開設 1.2 至 1.5 倍，希望至少 6 學分的「多元選修」能採取跑班制。第三，建議學校開設選修課時可採班群跑班的模式，在現有的空間條件上去操作。
- 十二、林逸棟助理研究員：技高的設備基準研修者和科各領綱委員相同，期避免設備基準無法因應當今教學需求的問題。而設備基準的研修委員和審查委員不同，期避免設備規範過高不切實際的問題。後續需將課綱內容和學校的採買情形去做比對、勾稽，並辦理技高設備基準的公聽會。
- 十三、吳興國專委：關於設施的評估，可善用統計處的教育統計報表等既有資料庫資源。
- 十四、吳清鏞校長：在自然科學領綱第 50 頁第一行規定「縣市教育局應設置自然科學領域實驗器材物流中心」，請「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議題小組後續進行跨領域協調。

決 議：

- 一、普通型高中設備基準內涵包括「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基準」與「專科教室暨教學設備基準」，惟技術型高中設備基準中未包含前述兩項，建請兩種類型學校均應將該內涵納入，具體作法請國教署儘速協調處理。
- 二、因應新課程所產生的設備需求，包含「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等，應具體回應並加以標示。
- 三、各領域對學科專屬專科教室需求的適當性，應從學校整體空間資源考

量，建議仍應規範最低使用量。並從各領綱的檢視對於教學資源需求規劃的適當性與全校資源合理分配。

四、普通型高中設備基準初稿已完成，請國教署儘速啟動審查機制。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5 時。